

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一、依據：

經 109 年 9 月 25 日特推會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00 年 12 月 6 日頒布，102 年 12 月 4 日修正)
- (三)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00 年 12 月 6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237900 號令頒，109 年 2 月 20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06217 號令修正)

二、目的：

- (一)加強本校各項特殊教育事務，引導本校教職員、學生尊重關懷特殊學生。
- (二)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發展良好社會適應能力。
- (三)落實學校特殊教育之行政分工與合作並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自主自立、適性發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服務。
- (四)提供符合適性化、個別化及融合精神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及設施。

三、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安置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事宜。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六)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 (八)協調各處室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十)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成員組織：

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長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分工職掌：

職稱	負責人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督導考核執行績效。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與相關活動。
委員	教務主任	1. 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與編班排課等相關事宜。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事宜。 3.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考場服務。 4.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等申請。
委員	學務主任	1. 特殊教育學生班級導師遴聘相關事宜。 2.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處理其出缺席管理與獎懲紀錄。

		3.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社團以及校內外各項集會活動之機會。
委員	總務主任	1. 特殊教育各項相關設備與教學材料之採購與維護等事宜。 2. 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之規畫、改善。
執行秘書	特教組長	1. 擬定特殊教育行事曆及各項計畫與活動。 2. 執行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 3. 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轉銜、畢業追蹤及特教通報網資料通報等相關事宜。 4.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畫課程內容、編排課表及師資安排。 5. 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資源及諮詢服務。 6. 引進相關專業資源並統籌規劃應用。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3 位 (推派有特殊教育學生之班級導師)	1. 轉介及協助輔導班上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2. 觀察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班級中之適應情形，並隨時與特教教師與任課教師聯繫交換輔導心得。 3. 協助擬定並協助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化輔導計畫(IGP)。 4. 協助融合教育之推行。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1 位	1. 接受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及診斷鑑定、轉銜工作。 2. 擬定並執行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化輔導計畫(IGP)。 3. 加強特殊教育班學生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輔導、職業教育及追蹤輔導。 4.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選擇教材、改編教材。 5. 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繫，討論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與輔導事宜。
委員	特教生家長代表 2 位	1. 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 2.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
委員	教師會代表 1 位	1. 代表教師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 2. 會議中協助宣導特教教育、融合教育。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位	1. 代表家長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 2.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

六、運作方式：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及老師列席說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